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3 次理監事 聯席（視訊）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各理監事選擇之視訊場所
- 三、視訊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gzf-uwgc-cej>
- 四、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 五、列席：莊雯琇、薛國棟、楊譜諺、蔡明樹、鄭瑞崙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1 年 3 月 28 日（視訊）、4 月 30 日（視訊）、5 月 21 日（視訊）第 1 屆第 16、17、18 次理監事聯席會。
- 二、請秘書處援例安排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會務輪值表 - 附件 1/P1。
- 三、請秘書處援例規劃日程表 - 附件 2/P2~4。
- 四、全律會章程修章事宜
  1.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6 時 30 分與台中、彰化、南投、桃園、新竹律師公會商議全律會章程修章事宜。
  2.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6 時 30 分與屏東、嘉義、台東律師公會商議全律會章程修章事宜。
  3. 全律會 111 年 4 月 16 日（實體）、5 月 29 日（視訊）第 1 屆第 3、4 次會員代表大會。
  4. 全律會章程（110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屆第一次、111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 五、全律會定 111 年 5 月 29 日（視訊）召開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六、有關會員反映 - 高雄家事大樓空間不夠，閱卷室改到少年法院，而且閱卷後的繳費還要回到家事法院繳費（附件 3/P5~6-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 5 月 19 日函），本會於 5 月 20 日上午拜會鍾院長，反映及溝通協調相關事宜，請參附件 4/P7~10-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 年 5 月 23 日補充更正函。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12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5/P11-22 及出席登載情形。

##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1 年 5 月 23 日止）共計 1487 人（一般會員 950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37 人），跨區執業登記 1851 人。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各委員會、常務理事、秘書處副秘書長負責對應一覽表 - 詳附件 6/P23
- 三、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副秘書長會務輪值表 - 詳附件 7/P24。
-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陳思潔律師等 1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1 年 2 月 11 日~111 年 3 月 21 日等共計 89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1 年 2 月 17 日~3 月 21 日共有 3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1 年 2 月 14 日~3 月 21 日等 42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有關秘書長、各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副秘書長、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委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委員及聘任歷任理事長為本會顧問等已通過聘任案，秘書長、各主任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副秘書長及顧問之聘書於該次會議通過任命案後，會中頒發，其餘聘書另行頒發。
  - 六、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設置各項專門委員會，以 111 年 4 月 2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140 號函知會員，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經彙整，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附件 8/P25~28。
  - 七、侯惠心小姐通過試用期間之審核，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為本會助理員。
  - 八、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日期暫定 11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地點：暫定高雄漢來飯店成功店。
  - 九、111 年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暫定 111 年 9 月 2 日高雄漢來成功店 9 樓，成立籌備小組規劃活動內容暨預算。
  - 十、「111 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4

月 22 日上午場勘金融研訓院場地等相關事宜。

十一、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規劃中。

十二、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5 月 1 日~112 年 4 月 30 日）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援例辦理。另將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及增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身故及失能保險費方案。

十三、本會 111 年度國內聯誼旅遊，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經討論，暫定 10 月舉辦、地點請旅行社規劃相關事宜。

十四、本會為鼓勵會員報名實體上課，自 111 年 4 月起在職進修實體課程休息時間試辦提供點心。

## 捌、來賓致詞

##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民事法系列課程】，本次研討會邀請邱琦法官擔任講座，系列課程上課時間：111/4/30(六)、111/5/28(六)、111/6/25(六)、111/7/30(六)、111/8/27(六) 上午，本會以 111 年 4 月 11 日高律奉文字第 0118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每場次共有會員報名實體上課 42~51 位，視訊線上上課 241 位。

2. 本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6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視訊）研討會 - 【刑法第 150 條與第 185 條之 3 的修正問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許澤天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4 月 1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39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72 位報名（實體上課 18 位，視訊線上上課 154 位）。

3.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1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視訊）研討會 - 【解析國內外訴訟案件估價案件】，邀請國立屏東大學賴碧瑩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5 月 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15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25 位報名（實體上課 13 位，視訊線上上課 112 位）。

（二）「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本次課程自 111 年 3 月 13 日開課，共計 8 週 48 小時，以實體、視訊雙軌同步授課的方式，共有 177 位律師報名。結業式典禮業於 11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信託專業學程培訓順利圓滿結束。

####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定 111 年 5 月 20 日舉辦「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

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035 號函通知會員），因 COVID-19 疫情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考量疫情，暫停舉辦，提案意見改以書面方式處理附件 (9/P29~37)。

三、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張道周法官、施育傑法官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拜會全律會共同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等議題，本會推派石繼志常務理事出席。

四、司法院 111.5.5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3881 號函，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假該院 3 樓會議室召開「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本會推派劉思龍副理事長出席。

五、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05.06 律聯字第 111144 號函，定 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舉辦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意見徵集研討會，本會推派劉思龍副理事長出席。

六、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3 月 17 日秘台人五字第 1110008365 號函，為辦理 111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本會為配合該院辦理前開遴選（選）時程，為求慎重，爰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彙整，以 111 年 4 月 12 日高律奉文字第 0134 號函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七、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7 日秘台人五字第 1110009667 號函，請本會推薦適宜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適宜調任一、二審庭長（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人選，鑒於本會協助辦理前開徵詢作業，援例需發函本會會員表示意見，待會員回覆問卷（選票）後，由理監事及秘書處定期日進行開票作業，經彙整，再回函，作業時程大約需三星期至一個月，惟為配合該院辦理前開遴選（選）時程，無法通知本會會員表示意見，本會為求慎重，爰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彙整，本會以 111 年 4 月 2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141 號函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 拾、財務主任報告

一、本會 110 年 10~12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10/P38~40 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10~12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 11/P41、41-1、42 等）。

二、本會財務報告暨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 12/P43-1~4）。

####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律師休息室擬加裝門禁系統

一、請廠商報價 - 橋檢休息室加裝門禁系統 - 日後可與橋院休息室門禁卡共用，已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李書記官長聯繫，已獲同意在案。

二、預計6月初施工。

##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二、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三、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楊譜諺

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高雄暨橋頭服務中心：111年3~4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13/P44~47)。

五、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六、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拾參、監事會報告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10月蔡明哲監事審帳。附件10/P38、附件11/P41。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11月孫嘉男監事審帳。附件10/P39、附件11/P41-1。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12月林柏瑞監事審帳。附件10/P40、附件11/P42。

## 拾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蘇端雅律師入會日期111.03.23(下同)、郭皓仁111.03.24、陳又溥111.04.11、張宇蟬111.04.13等計4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2案

陳玉庭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111.2.11(下同)、宋子瑜111.03.22、汪宇111.03.23、陳慶鴻111.03.24、方道樞111.03.24、顏火炎111.03.24、魏翠亭111.03.24、余宛霖111.03.24、郭玉健111.03.24、李科葵111.03.24、溫啓仁111.03.25、石金堯111.03.25、葉昱慧111.03.25、張瓊云111.02.15、吳碧娟111.03.25、陳佩君111.03.28、曾海光111.03.28、廖子堯111.03.24、謝進益111.03.29、蔡孟彤111.03.30、沈佩霖111.03.30、徐國楨111.03.30、王郁晶111.03.31、江伊莉111.03.30、謝明澈111.03.31、林煥程111.04.01、劉騰遠111.04.01、謝松武111.04.01、洪堯欽111.04.01、宋易軒111.04.06、林晉源111.04.06、蘇詣倫111.04.07、劉子琦111.04.06、林志錡111.04.07、葉兆中111.04.07、張嘉珉111.04.08、許桂挺111.04.08、吳嘉榮111.04.08、吳于安111.04.01、鍾慶禹111.04.11、林元浩111.04.11、許世彥111.04.11、劉元琦111.04.11、陳冠宇111.04.12、汪思翰111.04.13、許書瀚111.04.13、楊舒婷111.04.14、陳禾原111.04.06、陳彥勳111.04.14、蔡承諭111.04.14、王平成110.11.15、廖宜祥111.04.15、洪祐嶸111.04.18、魏序臣111.04.18、張育璋111.04.18、劉世興111.04.19、林家綾111.04.18、林京鴻111.04.19、張佩珍111.04.20、岳世晟111.04.20、張鴻翊111.04.20、林采緹111.04.21、葉雅玲111.04.22、張沐芝111.04.22、

羅國豪111.04.22、鄒永禎111.04.22、李儼峰111.04.21、黃瑞霖111.04.22、張聖堃111.04.21、盧志科111.04.26、石秋玲111.04.26、林金宗111.04.26、簡文修111.04.26、姜林青吟111.04.27、熊治璿111.04.27、羅聖鈞111.04.27、許漢鄰111.04.27、顏世翠111.04.27、林峻宇111.04.27、林玠民111.04.28、王瑩婷111.04.27、賴其均111.04.29、彭志煊111.04.29、李佳俞111.04.29、林錦輝111.04.29、郭達鴻111.01.04、朱從龍111.05.03、陸詩薇111.05.03、歐陽弘111.05.03、彭成翔111.05.04、何宗翰111.05.03、葉曉宜111.05.05、丘瀚文111.03.01、劉建志111.05.01、劉亭均111.03.28、葉韋佳111.03.28、林正疆111.05.05、林萬憲111.05.05、王文廷111.05.06、陳佳君111.05.06、林三元111.05.09、李有容111.05.09、林隆鑫111.04.11、王偉龍111.05.10、莊棣為111.05.10、施有毓111.05.10、郭俐文111.05.10、黃煒迪111.05.10、吳俊宏111.05.10、黃于珊111.05.05、魏光玄111.05.12、陳柏涵111.05.12、楊正評111.05.12、林子翔110.11.05、劉庭恩111.05.13、陳柏帆111.05.16、黃書妤111.05.16、張全成111.05.16、石宇涵111.05.16、莊凱閔111.05.16、張顥璞111.05.17、楊承頤111.05.17、鄒孟昇111.05.17、高馨航111.05.18、郭承泰111.05.18、黃俊諺111.05.18、李臻雅111.05.19、徐慧齡111.05.19、陳玉民111.05.12、侯珮琪111.05.20、甯維翰111.05.20、顏名澤111.05.20、林李達111.05.20、陳佩瑾111.05.20、陳鵬一111.05.23、曾偉哲111.05.23、潘祐霖111.05.23等共計137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3案：

何佳宜律師退會日期111.03.23(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吳碧娟111.03.25、李蒂娜111.03.28、盧健毅111.04.08、羅誌輝111.04.20、陳志隆111.04.22、林金宗111.04.26、陳里己111.04.26、麻敏萱111.04.26、熊治璿111.04.27、孫世群111.04.27、高嵐書111.04.28、黃昭雄111.04.29、王仲軒111.04.29、歐陽弘111.05.03、許景鏡111.05.03、柯權洲111.05.11、王冠霖111.05.13等共計18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4案

王亭涵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111.03.22(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王可文111.03.23、鄭遠翔111.03.24、林建宏111.03.24、吳發隆111.03.25、賴永憲111.03.25、耿淑穎111.03.25、吳亞澈111.03.28、王彥111.03.28、鐘煒翔111.03.28、林憲同111.03.29、林明煌111.03.29、蔡育霖111.03.30、陳婉菁111.03.30、賴爵豪111.03.30、唐玉盈111.03.30、施瑋婷111.03.30、林子翔111.03.30、蔡育盛111.03.31、朱子慶111.03.31、林詠善111.03.31、陳瓊苓111.03.31、陳紹倫111.03.31、官厚賢111.03.31、

賴建豪 111.03.31、莊翊琳 111.03.31、王嘉斌 111.03.31、施振超 111.03.31、李杰峰 111.03.31、顏伯軒 111.04.01、孫建國 111.04.01、陳攻儒 111.04.01、郭承昌 111.04.01、尚佩瑩 111.04.06、廖聲倫 111.04.06、簡鳳儀 111.04.06、羅聖鈞 111.04.08、謝伊婷 111.04.11、林淑琴 111.04.11、蘇顯讀 111.04.11、彭煥華 111.04.12、邱奕賢 111.04.12、陳禾原 111.04.14、陳宏毅 111.04.15、賴彥傑 111.04.15、陳香如 111.04.19、黃正龍 111.04.19、王世華 111.04.19、林若榆 111.04.21、王平成 111.04.21、王怡茹 111.04.22、陳以儒 111.04.25、李亦庭 111.04.25、吳孟育 111.04.26、范雅琇 111.04.26、謝博戎 111.04.26、張婷婷 111.04.26、辜倩筠 111.04.27、李姿瑩 111.04.27、陳奕君 111.04.27、李偉廷 111.04.28、許婉慧 111.04.28、王信凱 111.04.28、陳宏杰 111.04.28、林元浩 111.04.28、陳建霖 111.04.29、陳彥廷 111.04.29、繆昕翰 111.05.03、張瀚升 111.05.03、王思穎 111.05.05、蔡欣澤 111.05.06、林家綾 111.05.10、林隆鑫 111.05.10、郭淑慧 111.05.12、林亭宇 111.05.13、胡竣凱 111.05.17、倪子嵐 111.05.18、林于淳 111.05.19、葉宗灝 111.05.23、陳玉庭 111.05.23 等 80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法務部函通報會員凌有成律師 101 年 3 月 21 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依法務部 111.04.12 法檢字第 111400060470 號函檢附「律師亡故資料」(附件 14/48~50)暨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 第 6 案

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擬取消舉辦，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 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事，原決議於 111 年 3 月 5 日舉辦，並授權工作小組籌辦。
- 二、嗣經 111 年 4 月 6 日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考量防疫優先，及與 9/2 律師節慶祝大會時間相近，取消 111 年 5 月 20 日新春暨會員聯誼活動。
- 三、新春暨會員聯誼會相關訊息，本會尚未對外通知及辦理。

決議：通過。

#### 第 7 案

台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推派人選共同參與全律會選舉暨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舉等事，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詳黃奉彬理事長口頭報告
- 二、台北律師公會邀請本會推派人選共同參與全律會選舉暨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舉事，因時間急迫，茲為求慎重，請全體理監事就此議題先行於群組討論，並獲全體理監事同意及支持，同意推派人選與台北律師公會聯合競選共同參與全律會選舉，及同意推派盧世欽前理事長為全律會第 2 屆副理事長之參選人，提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 第 8 案

本會是否推派人選參與全律會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詳黃奉彬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議：同意由理監事會推派人選參與，並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謝國允監事。

#### 第 9 案

全律會擬邀請本會共同主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是否合辦及費用分擔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啟祥理事，附署人：吳任偉理事)

說明：

- 一、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建議提案。
- 二、因全律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決議通過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及執業經驗分享會，三場分別與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共同主辦，針對費用部分，均採：由全律會負擔講師演講費及車馬費，地方律師公會負擔場地費及公會人員加班費(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15/P51~52)。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會第 15 屆第 3 次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同意合辦，本次活動相關費用以追加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預算辦理。

#### 第 10 案

本會 111 年度修復式正義委員會追加工作計畫暨預算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 一、依修復式正義委員會蔡明樹召集人建議提案討論。
- 二、報告人：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三、請參 111 年度修復式正義委員會追加工作計畫及附件(附件 16/P53~83)。

決 議：通過。

#### 第 11 案

本會 111 年度志工服務計畫，請審查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薛國棟主任委員就上開案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志工服務計畫(附件 17/P84~85)。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 第 12 案

有關 111 年度「信託法委員會」工作計畫暨預算編列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 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 明：因本會「信託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間甫成立，應補編列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附件 18/P86~87)，以上草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決議。

決 議：通過。

#### 第 13 案

為推展會員從事信託業務，建請成立工作小組，研議制訂「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及核發證明書辦法」及簽訂「MOU 推廣信託合作」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 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 明：

一、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修正通過「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針對不動產、家事、勞工、營建及工程、金融及稅務、財經、智慧財產、醫療等八大專業法律領域，經「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兩階段之審查合格，由全聯會授予該法律領域之「專業律師證書」等情。而臺中律師公會已制定「輪派信託案件辦法」，依此建立「輪辦信託案件會員登記名冊」；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出「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之信託監察人建議由名冊列載律師擔任，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簽署成立該計畫之首案，由上開名冊編號 1 號之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

二、為健全信託制度、扶助社會弱勢，肯定律師信託專業能力，以及推展會員從事信託業務，促進信託業務相關機構、單位、團體或組織之交流、聯繫與互動，除藉由舉辦「專業進修」之外，希望透過「信託專業人才庫建立」對外進行推廣交流活動，強化本會律師信託業務服務的能見度與形象，以期拓展律師信託業務。故建議本會建立「輪辦信託案件會員登記名冊」或「建立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名冊」，並評估是否核發相關信託證明書事宜。(參考資料見附件 19/P88~90)

三、再者，為推展信託業務，將來有機會與信託業務領域相關單位或團體，例如：高雄銀行等各大銀行信託部、失智症協會等團體進行交流，以推廣律師擔任信託規劃暨信託監察人角色等業務。

四、是為日後洽談合作事宜，有簽訂合作意向書 MOU 可能，爰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制訂相關登記及 MOU 範例等，提請決議。

決 議：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洪濬詠理事、信託法委員會楊譜詒召集人、公共關係委員會蘇俊誠召集人。

#### 第 14 案

本會 111 度工作計畫暨工作目標，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本會 111 度工作計畫暨工作目標(附件 20/P91)。

決 議：通過。

#### 第 15 案

本會高律口罩圖、製作完成之後如何發給等相關事項，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高律口罩圖(圖案如附件 21/A-P92、B-P93)擬製作三個款式各 10,000 個，每一款式 10 個一個包裝。

二、發放條件為：截至 111 年 6 月，並無欠費之會員可至公會領取(可領三個款式各 10 個，共 30 個)。註記領取截止日期，不郵寄。

三、報價單詳附件 22/P94。

決 議：通過，相關事項授權總務主任、秘書處辦理。

#### 第 16 案

案由：擬成立本會「瑜珈社」，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 明：

一、由會員林怡廷、林湘綸、朱萱諭、吳珮瑜等律師連署請求成立。

二、在現代人忙碌緊湊的生活中，經常處於焦慮或壓力下，尤其是律師需長時間維持高度專注與燒腦，身心靈往往沒有機會獲得適度放鬆與修復，最終導致睡眠品質不佳、身體循環不良、肌肉肢體硬邦邦，毛病一個一個找上門，試想，我們有多久沒有穩定規律地運動、沒有好好地聆聽自己身體內在的聲音？

三、希望藉由瑜珈社成立，讓會員們能在每一次的瑜珈課程中，藉由身體各種姿勢伸展，搭配呼吸冥想，

放鬆全身，讓身體從上而下獲得養分與休息，並將課程中學習到的呼吸方法、動作練習帶進日常生活，達到安定神經、釋放疲勞、恢復精力、滋養能量的作用，促進身心健康。

四、指導老師：延聘本會會員楊宜律律師擔任課程指導老師，指導資格證明詳附件 23/P95~96。

五、上課時間：週二晚間 6 點 30 分至 8 點整，上課時間將依場地租借情形、國定假日及公會活動（包含理監事聯席會議）彈性調整。

六、上課場地：natus 天生歌手合唱藝術中心（附件 24/P97，址設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28 號，附近學校圍牆邊有汽車停車格、巷內有大型汽車停車場）。

七、場地費用：每季預定 10 堂課，依每堂課場地費以 800 元計算，每季場地費為 8,000 元（同附件 24/P97），由本會補助。

八、指導老師鐘點費用：每堂課每位會員為 200 元，由會員自行負擔。

辦法：

一、預計自 111 年 7 月（第 3 季）起開始上課，並於每季開始前半個月公告上課時間，課程會預先排除國定假日，並視公會活動（包含理監事聯席會議）彈性調整。

二、參加資格與人數限制：本會會員及親友（無資格限制，但每位會員攜伴人數至多以 1 位為限）、會務人員。每季報名達 6 人以上始成班，因應場地限制，以 10 人為限，並取 4 名候補，在當季開課前如遇報名成功之會員突然無法參與將依序遞補。

三、報名日期：111 年第 3 季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林怡廷律師報名，郵件請寄至 campo1019@gmail.com，主旨請註記「報名高律瑜珈社」，以郵件寄送先後順序為準。自 111 年第 4 季開始，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則與本會其他社團相同。

四、報名費用：確定成班後，每季每人預收 2,000 元報名費（即指導老師鐘點費用），如遇請假未參與當次課程者將於每季結束時統一退費，惟當季請假堂數超過半數以上者，將取消次一季之報名資格。如未達開班人數，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場地無配置更衣室，請先更換好輕便、適宜運動之服裝前往教室。

（二）請自備水壺、毛巾、瑜珈墊及瑜珈磚 \*2，型號可參考附件 25/P98。

（三）為避免影響其他會員上課權益，請務必準時抵達教室。

決議：通過。

#### 第 17 案

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 111 年 4 月 23 日、24 日舉辦第 111 年度外地訓練賽活動，相關內容及擬申請補助之經費新台幣 65,286 元，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石繼志召集人提交之專案補助申請書、經費預算表等（附件 26/P99~102）。

決議：通過。

#### 第 18 案

本會體育委員會壘球隊擬於 111 年 6 月 11 日舉辦第三屆「高律菁英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活動，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本會第三屆「高律菁英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活動相關內容及活動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石繼志召集人提交之專案補助申請書、經費預算表等（附件 27/P103~109）。

決議：通過。

#### 第 19 案

本會「110 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點第（五）項「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應將前一年度會員在職進修點數彙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定。」規定辦理。

二、詳本會會員 110 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 28。

決議：通過。

#### 第 20 案

會員劉思龍律師等 139 人於 110 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滿四十點數以上，於本會會訊刊登表揚，並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發獎狀予以表揚，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點（一）項「本會對前一年度參加本辦法第三、（二）與三、（三）之在職進修課程滿四十點數以上之會員，應於本會會訊上刊登；並得於會員大會上予以表揚。」規定辦理。

二、附件名單 1 件（附件 29/P110）。

決議：通過。

**第 21 案**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7 號謝天傑申訴楊 O 勛律師一案，擬予以告誡處分，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7 號審查意見書 (附件 A，僅供視訊線上審閱。)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告誡處分，提案理監事會可決。」

辦 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楊 O 勛律師被申訴內容予以告誡。

決 議：通過。

**第 22 案**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7 號張耀東、林佳儒、張曉涵、顏立杰、任軒宏、林明志、黃唯宸申訴魏 O 勝律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7 號審查意見書 (附件 B，僅供視訊線上審閱。)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提案理監事會可決。」

辦 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魏 O 勝律師被申訴內容予以移付懲戒。

決 議：通過。

**第 23 案**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0 號施文富申訴陳 O 裕律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7 號審查意見書 (附件 C，僅供視訊線上審閱。)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提案理監事會可決。」

辦 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陳 O 裕律師被申訴內容予以移付懲戒。

決 議：通過。

**第 24 案**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20 號張慶昌申訴唐 O 民律

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7 號審查意見書 (附件 D，僅供視訊線上審閱。)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1. 被申訴人無故不出庭部分，同意移付懲戒。」、「2. 被申訴人未遵期提出書面說明部分，同意勸告處分。」。

辦 法：

- 一、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唐 O 民律師被申訴內容無故不出庭部分，予以移付懲戒。
- 二、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唐 O 民律師未遵期提出書面說明部分，予以勸告處分。

決 議：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彙整分院律師休息室庫存之會訊本數、律師手冊、104-105 年版會員錄，建議於公會網站、APP 公告開放會員自由領取，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信宏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林信宏理事口頭報告，建議於公會網站、APP 公告開放會員自由領取，領取期間截止後，如仍有剩餘，送資源回收。
- 二、附件：會訊紙本數量 (冊數) 統計表、律師手冊、104-105 律師會員錄庫存統計表。

決 議：通過。

**案由二：**

有關【菱傳媒】2022 年 5 月 24 日【獨家／律律護航？潤寅助詐貸百億貪律師律懲會拖 2 年不罰】相關報導，本會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兼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 一、李偉如常務理事兼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口頭報告。
- 二、附件：<https://rwnews.tw/Article/Detail/3893>【菱傳媒】2022 年 5 月 24 日【獨家／律律護航？潤寅助詐貸百億貪律師律懲會拖 2 年不罰】報導

決 議：請李偉如常務理事兼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及林岡輝文書主任撰擬澄清聲明，行文【菱傳媒】澄清。

**拾陸、散會**